

湖南工程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18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校直各单位：

《湖南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工程学院

2018年4月6日

湖南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实验室（包含实验中心）的安全卫生管理，做好各项安全预防工作，确保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实验室是学校教学、科研的重要场所，除教学、科研、实验室人员外，其他无关人员不准入内。

二、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和卫生管理，各实验室均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和卫生工作。为加强“四防”（防火、防水、防盗、防事故）工作，需经常做好下列工作：

1. 下班前，值班人员务必切断电源，关好门窗和水龙头，防止水灾、火灾、盗窃案件的发生。

2. 不断改进安全措施，管理好消防安全器具，并保持室内整齐、清洁。

三、实验要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，不懂操作规程不得动用仪器设备。学生做实验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。

四、凡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物质均属危险化学品。对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按照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指定专人负责保管。对剧毒物品实行两人共同管理、两把锁锁门、两人一起领用并登记的制度。

五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（如氢气、氧气、乙炔等）的实验室要严禁烟火，任何人不准在实验室内吸烟或动用明火。

六、实验室内不准私拉电线，要经常检查开关、插座、保险等电气设备，不得任意加大保险，不得超负荷用电，要

按有关安全规程操作。禁止使用没有绝缘底座的用电仪器设备。使用电炉要确定固定位置。

七、实验室的电源、火源要设专人负责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保持其安全、完好，发现隐患及时处理。实验室内或周围应有完善的消防器材，消防器材应放置在明显的便于使用的位置，派专人管理。

八、实验室仪器设备要摆放整齐，保持清洁，楼道门边禁止堆放杂物，以保证在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。

九、实验室要根据自身情况与特点，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定期检查并认真做好安全记录。

十、实验室实行安全值班制度，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，对因违章失职造成的安全事故，要严肃追究当事人及分管领导的责任。

十一、本制度自下文之日起执行。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十二、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